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係請求離婚事件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請求離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溫苑淳